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一、 章程第七条

修改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修改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2 万元。”

二、 章程第十七条

修改前：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现有

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章程所附股东名册。”

修改后：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9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章程所附股东名册。”

三、 章程第三十八条

修改前：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单笔标的金额三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

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重大合同；

（十五）审议本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审议超出预计总金额一千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个项目在五千万元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及限于低风险的委托理财；

（十七）审议公司在会计年度内单个项目在二千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十八）审议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者依法可以发放贷款的其他机构借款；

（十九）审议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二十）审议账面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或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原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修改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金额或对象的对外担保；

(九) 决定公司单笔标的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超过三千万元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

(十) 决定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并且超出预计总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一) 决定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单个项目在一千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千万元的对外股权投资及限于低风险的委托理财；

(十二) 决定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单个项目投资在五百万元以上不超过二千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十三) 决定累计不超过最近—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资

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十四）决定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或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章程第十二章

修改前：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后：

“第十二章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照相关规则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如下类型交易：

（一）游戏代理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与游戏代理授权相关的授权金、版权金、授权许可使用费，因游戏运营产生的信息服务费用、运营分成、项目分成、项目奖励等交易；

（二）委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产品的委托开发，接受或提供其他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服务；

（三）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行政、管理等相关服务的接受或提供；

（四）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或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电脑硬件等

固定资产或其他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采购、租赁等；

（五）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并且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交易类型。”

六、 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根据条款增加修改相应标题顺序除外。

特此公告。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